



413411S-2022



信阳市浉河区建设茶叶精制厂企业标准

Q/XSJ 0005S-2022

绿茶

2022-12-23 发布

2022-12-23 实施

信阳市浉河区建设茶叶精制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信阳市浉河区建设茶叶精制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昌纪军。

H N

Q B

绿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（碧螺春茶、龙井茶、黄山毛峰茶中的一种）为原料，经精选、计量称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茶叶。

根据原料不同产品可分为：碧螺春茶、龙井茶、黄山毛峰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碧螺春茶、龙井茶、黄山毛峰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2.2.1 碧螺春茶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NY/T 863 的规定。

2.2.1 龙井茶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GB/T 18650 的规定。

2.2.3 黄山毛峰茶感官要求及等级要求应符合 GB/T 19460 的规定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指标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碧螺春茶	≤ 7.5	GB 5009.3
	黄山毛峰茶	≤ 6.5	
	龙井茶	≤ 6.5 (特级、一级、二级) 7.0 (三级、四级、五级)	
总灰分, %	碧螺春茶	≤ 7.0	GB 5009.4
	黄山毛峰茶	≤ 6.5	
	龙井茶	≤ 6.5 (特级、一级、二级) 7.0 (三级、四级、五级)	
粉末和碎茶, %	碧螺春茶	≤ 3.0	GB/T 8311
	龙井茶	≤ 1.0	
粉末, %	黄山毛峰茶	≤ 0.5	
水浸出物, %	碧螺春茶	≥ 35.0	GB/T 8305
	龙井茶	≥ 36.0	
	黄山毛峰茶	≥ 35.0	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	≤ 4.5	GB 5009.12
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粉末和碎茶(仅限有此指标的产品)、粉末(仅限有此指标的产品)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（碧螺春茶、龙井茶、黄山毛峰茶中的一种）为原料，经精选、计量称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绿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信阳市浉河区建设茶叶精制厂

H N

Q B